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在指定范围首次购房提供借款，能有效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

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